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PT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完成。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4.62百萬港元，且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一段所披露的用途使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茲提述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完成。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0港元成功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接完成前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9%及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12%。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24.62百萬港元，擬用於該公告「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一段所披露的用途。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前後的股權架構：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王國強先生(附註1)				
—被視為於由Truepat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附註2)	489,512,000	26.41	489,512,000	25.05
吳東方先生(附註1)				
—被視為於由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附註3)	140,372,000	7.57	140,372,000	7.18
—被視為於由True Harmo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附註4)	21,600,000	1.17	21,600,000	1.11
其他公眾股東	1,202,291,999	64.85	1,202,291,999	61.54
承配人	—	—	100,000,000	5.12
總計	<u>1,853,775,999</u>	<u>100%</u>	<u>1,953,775,999</u>	<u>100%</u>

附註：

1. 王國強先生及吳東方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2. 王國強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Truepath Trust(由王國強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因此彼被視為於由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的Truepath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489,5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吳東方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Widescope Trust(由吳東方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因此彼被視為於由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的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14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吳東方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True Harmony Trust(由吳東方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彼被視為於由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的True Harmony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21,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則由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先生

中國，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及李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馬小虎先生。

* 僅供識別